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112 年 12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設籍日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設籍滿 6 個月)，該署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案，惟未獲處理或回應，茲依規定，逕予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 4 日投保於○○市○○區公所，核定加保期間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11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 112 年 12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9,086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6 月 18 日出國停保，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逕辦復保及退保，嗣於 112 年 1 月 4 日恢復戶籍，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予辦理申請人追溯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於 112 年 1 月 9 日出境至 113 年 1 月 8 日列印入出境紀錄前尚未入境，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加保，並補收系爭 112 年 1 月至 11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及家屬均未收到健保署任何通知文件，如依健保署所述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通知，但為何未曾收到每期應繳納之繳費通知單？直到 112 年 12 月 22 日才收到掛號通知繳費期間長達 11</p>

個月之久的繳款單。對於健保署依法投保並無異議，但是其 111 年 12 月底回國，112 年 1 月上旬即再出國，停留國內時間不到 10 日，且適逢連假，健保署從通知納入投保及繳費過程明顯因作業疏失，導致其必須多繳納健保費，且其已於 111 年 4 月辦理停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合於加保資格者，即有以適法身分加保及繳納健保費之義務，而戶籍制度為我國現行人口管理政策之一環，故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均應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是否在臺短期停留或居住時間長短無涉。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依適法身分申報投保之義務，惟保險對象對於投保申報不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手續，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查申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原在臺設有戶籍，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遷出登記，後自 112 年 1 月 4 日恢復戶籍，惟未依規定以適法身分主動辦理投保手續，為維護其健保權益，該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寄發「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至申請人通訊處(同戶籍地)，除告知設籍後應依相關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外，亦同時提醒若預定出國超過 6 個月得選擇辦理停保，皆未獲處理。
3. 又查申請人母親曾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至○○市○○區公所，代辦申請人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加保及同年 6 月 18 日停保，同時簽署「停復保規定小提醒」，該份文件除列示停復保相關規定外，另清楚告知，如經戶政機關將戶籍遷出國外者即不具有加保資格，民眾返國時，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重新辦理加保，如選擇停保，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

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 4 日投保於○○市○○區公所，並追溯補收系爭 112 年 1 月至 11 月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